

##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因旧城区改建的需要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90 号）、《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和《菏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（菏政发[2015]29 号）以及《菏泽市 2018-12 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的规定，经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以下简称“菏泽住建局”）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华鹏玻璃（菏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菏泽华鹏”）协商，拟签署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》，菏泽住建局拟对座落在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路以东，规划支路以南，漓江路以北，规划兴民路以西的土地、房产及附属物等进行征收，征收补偿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30,904.83 万元。

●本次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协议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签署。

●本次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对公司营业收入不会造成较大影响，目前公司已组织协调相关资源，充分发挥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的生产能力，陆续将菏泽华鹏的产能转移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，保障菏泽公司优质客户不流失，产品质量不下降，从而降低对公司总体生产经营的影响。

●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●本次事项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#### 一、本次征收补偿概述

1、因旧城区改建的需要，经菏泽住建局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菏泽华鹏协商，现拟签署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》，菏泽住建局拟对座落在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

路以东，规划支路以南，漓江路以北，规划兴民路以西的土地、房产及附属物等进行征收，征收补偿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30,904.83 万元。

2、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对方为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关系。

## 三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拟征收的资产位于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路以东，规划支路以南，漓江路以北，规划兴民路以西的土地、房屋及附属物等。

2、本次征收补偿以山东中大恒正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、正衡资产评估（山东）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报告为依据。

## 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华鹏玻璃（菏泽）有限公司

1、被征收人的房屋座落在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路以东，规划支路以南，漓江路以北，规划兴民路以西，项目征收范围内。该宗房地产土地使用面积 149,579.00 平方米，征收补偿款包含土地和房屋及附属物价值、搬迁费、临时安置费、停业损失费等所有费用合计为 309,048,301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叁亿零玖佰零肆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整）。

2、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。

3、乙方须在本征收补偿协议签订时，将被征收房屋合法证件交甲方办理注销登记，并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交给甲方。经验收合格交钥匙后，甲方将征收补偿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乙方因故未能在 5 日内腾空房屋交给甲方的，应征得甲方同意，否则视为自动交房，甲方有权拆除房屋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4、乙方在腾空房屋时应保持房屋的完整性，否则甲方有权按其缺损程度核减征收补偿款。

5、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## 五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### 1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对公司营业收入不会造成较大影响，目前公司已组织协调相关资源，充分发挥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的生产能力，陆续将菏泽华鹏的产能转移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，保障菏泽公司优质客户不流失，产品质量不下降，从而降低对公司总体生产经营的影响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降低财务费用，增加公司现金流。后期，公司将充分利用部分补偿资金加大技改投入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，提升产品质量和档次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并充分利用控股股东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资源整合能力，促进公司产业发展，不断优化公司业务结构，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。

### 2、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因征收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无法预估，预计可能会对公司净利润会产生积极影响，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

2、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23日